

新北市政府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戶外廣場使用須知 (114年1月6日公告實施)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提升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戶外廣場(以下簡稱本廣場)之使用及管理，以發揮多元化功能，達成多目標之使用，特訂定本須知，除市場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須知辦理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管理單位為本處。
- 三、本廣場以提供下列使用為限且得免收使用費：
 - (一)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本處、本市場自治組織、里辦公處等舉辦之公益性集會或活動。
 - (二) 前款以外之政府機關、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、教育或藝文等活動，但不得從事政治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 - (三) 另使用本廣場時，關於倘有用電、用水等及其他必要相關設備，申請單位可逕洽該市場自治會，並自治會得酌收相關費用，如造成場地設施、設備損害，應與該自治會協調所需之補償費用。
- 四、使用時間：每周二至周日上午8時至下午9時整，專案申請者依核定函辦理。
- 五、申請使用本廣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應於使用日10日前，以公文向本處提出申請，但申請使用者有正當理由而未於10日前申請者，經本處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申請使用期間：每次以10日為限，屆滿後如無其他核准登記使用者，得依規定申請繼續使用，並於申請文件記載者，經本處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 - (四) 經審查核准者，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。
 - (五)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3日前，向本處申請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核准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災變結束後10日內，申請延期使用。
 - (六) 借用單位申請時需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經本處審核後始得借用：
 - A. 使用位置、時段或期間。
 - B. 活動內容或使用用途。
 - C. 使用說明或注意事項。
- 六、申請使用本廣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處應不予核准，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且本處將針對違反者予以記點，累計記點達3次者，即刻起1年內市場處將不再受理其申請案。另必要時本處得終止其使用，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：
 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 - (二) 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 - (三) 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(四) 有營利行為者。
 - (五)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(六) 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 - (七) 活動影響周邊住戶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者。
 - (八) 曾使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未滿1年者。
 - (九) 其他不法者。
- 七、經核准使用本廣場者，除經本處同意外，使用者不得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本空間固定設備，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並整理場地，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、意外事件及場地清潔、使用桌椅等，應自行負責處理。